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

##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全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全区社会组织：

为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自治区民政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宁夏社会组织总会开展 2020 年度全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范围

#### （一）申报条件。

1. 2018 年 7 月 1 日前，在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
2.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 5 年的社会组织；
3. 评估等级满三年的社会组织可申请重新评估。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1.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2. 正接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结束的；
3. 正接受有关部门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的；
4. 被自治区民政厅列入异常名录期限未届满的或被有关政府部门列为黑名单的。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估资格。

1. 在评估期间发现违背章程宗旨、超出章程范围的；

2. 开展活动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3.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 二、参评内容

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类、学术类、联合类、公益类）、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的类别分类评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参照各类评估指标标准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四个方面，对申报参评的社会组织报送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和组织专家实地综合考察。申请参评的社会组织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评估指标、评估材料目录以及社会评价调查表等材料，请登录宁夏民政网（<http://mca.n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如实填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未落实党建工作及名称不规范的社会组织不予评定为 3A 级以上（含 3A 级）等级。

## 三、时间安排

**（一）自评申报阶段（2020 年 8 月 17 日-9 月 15 日）。**参加评估的各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指标、进行自评，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与评估申报书装订成册（正副本各一份），报当地民政部门。各市、县（区）民政部门对本地申报单位的评估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评估条件的申报单位资料统一报送宁夏社会组织总会。全区性社会组织将评估资料直接报宁夏社会组织总会，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考察阶段（2020 年 9 月 16 日-10 月 20 日）。**各市、县（区）民政部门按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对本级申报评估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报送宁夏社会组织总会。在各地民政局初审的基础上，宁夏社会组

织总会全区社会组织评估材料进行审定，征求相关单位对参评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审查诚信守法情况。组织评估专家组对资料审核通过的参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做出评估等级拟定结论。实地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三）评定公示阶段（2020年10月21日-11月20日）。**宁夏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终评，确定评估等级，评估等级评定结果经会议研究后在宁夏民政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召开评估表彰授牌大会，向3A级以上等级社会组织颁发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

#### **四、有关要求**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提高专业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积极动员、广泛宣传、精心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参评。全区社会组织要充分认清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对照评估标准和工作要求，确定申报类型，认真准备材料，积极参加评估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联系人：张玉 张浩

联系电话：0951-5026495 5026475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济慈巷134号三楼

监督举报电话：0951-5915521、5915519